

#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等八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中企规发〔2017〕6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中小企业促进局（工信委）：

为贯彻落实好《陕西省中小企业“十三五”创业创新发展规划》，确保“十三五”时期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目标顺利完成，结合工作实际，省局编制了《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等八项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7年5月11日

##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快速发展和创业创新项目落地转化，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围绕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分类指导、提质增效，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行动计划。

## 一、重要意义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是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场所，是聚集各类创业创新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撑的载体。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有利于集聚各类创业创新要素，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有利于提升创业服务水平，规范创业服务标准，提高创业创新成功率；有利于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提高生产效率，较大幅度降低创业创新成本；有利于激发创业精神，催生企业主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落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有利于促进小微企业聚集发展，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对促进我省经济追赶超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二、思路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和省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托县域工业集中区，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为载体，形成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双创”体系，为创业创新企业和项目创造良好的外围环境，为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打造新引擎。

### （二）建设原则

科学规划，彰显特色。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科学确定创新创业基地的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集中发挥优势资源，加快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集群化和产业化发展。

政府引导，多元投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制度创新。通过保障土地供应、加大财政支持，强化政府服务、扩大舆论宣传，引导鼓励创新创业基地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运营。

整合资源，完善功能。充分利用各类开发区、大学科技产业园区、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城市中闲置楼宇、校舍、厂房、仓库等空闲地产，盘活资源，通过新建或改造、升级信息技术等设施配套，完善运营管理及服务功能。

开放共享，融合创新。鼓励创新创业基地建立线上社区，或与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资源共享平台、捐赠平台、创业沙龙等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的融合发展。通过开放平台提高创新创业基地开放水平和资源共享效率，构建开放共享、融合创新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 （三）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全省建成 150 个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实现县（市、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全覆盖。省中小企业促进局认定 80 个省级基地，力争工信部认定 15 个国家级示范基地，使其成为规划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齐全、创业创

新群体高度活跃、服务功能标准规范、运行管理高效优良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新载体。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规划建设。注重规划引导，着眼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的目的，因地制宜，编制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创业创新基地以县域工业集中区、产业聚集区和各类开发区为主体建设。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创业创新基地。充分利用高新区、经开区、工业集中区、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机构等现有条件，发挥行业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力量，通过新建或改造闲置场地、厂房、楼宇等方式，加快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业创新发展空间场所，为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仓储物流、物业及后勤保障的基本服务。重点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积极协调落实标准厂房项目用地需求。

（二）完善公共设施。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加快创业创新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和设备配套，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办公设施、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产品展示、工作社交等资源共享空间。提升创业创新基地信息化水平，完善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加快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互联互通。

（三）提升服务功能。建立创业创新基地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收费标准，完善管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创业服务团队，加强创业辅导师、培训师队伍建设，通过引进、联合、共建等多种形式，聚集优质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1.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

2. 信息咨询：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平台，形成便于企业查询、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

3. 政务代理：加强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工商、税务、社保等多部门沟通协调，提供政务代理服务。

4. 投资融资：与银行、担保、风投、小贷等各类融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展投融资对接服务。

5.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服务。

6. 技术支持：提高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建立良好的技术服务协同机制。

7. 市场营销：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8.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9. 专业服务：为企业 提供法律、会计、专利、审计、评估等专项服务。

（四）提升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水平。制定出台《加快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把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作为对工业集中区实施分类指导的重要内容，推动集中区转型升级。县域工业集中区为创业创新基地提供发展空间场所，创业创新基地增强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水平和活力，两者互为支撑，共同发展。鼓励和引导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参股支持的 60 家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创业创新基地内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各市、县中小企业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深入研究解决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中的相关政策和重大问题，抓紧做好创业创新基地项目的立项备案，加快组织实施。

（二）做实管理运营团队。创业创新基地建立精干、务实、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团队，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导，破解投资建设及运营问题。突出产业特色，科学招商，完善配套，尽快发挥孵化培育功能和聚集企业效果。

（三）加大政策扶持。将创业创新基地纳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包括：创业创新基地

为增加入驻企业、增加就业岗位进行的环境、厂房、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按当年资金投资量，给予扶持；对创业创新基地减免入驻企业租金、降低创业成本，享受标准化厂房补贴政策；将入住创业创新基地内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纳入全省成长之星、创业之星企业名单，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时给予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从省级创业创新基地中优选，优先支持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创业创新基地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扶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落实税费减免、社保扶持、金融支持“小升规”等扶持政策。

（四）加强监测和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对通过考核或第三方评估获得年度优秀，创业创新成果显著的基地给予奖励。对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行滚动管理，每3年复核一次，对复核通过的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将予以撤销。做好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及时掌握发展动态。

## 中小企业品牌提升培育行动计划

近几年，我省中小企业、非公经济有了较快发展，但产业层次不高、产品质量不高、品牌较少、企业规模小、产品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十分突出，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非公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为了着力培育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品牌，

提升企业竞争力，切实把品牌建设作为加快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发展的战略重点来抓，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十三五”创业创新发展规划》要求，现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实施企业品牌战略的决策部署，抢抓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和我省追赶超越的有利时机，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目标，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以提高质量为重心，以优势行业和龙头企业为重点，强化企业创品牌主体地位，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加强环境建设，强化基础工作，加大培育支持力度，促进精品制造，品质提升，提高市场占有率，力争在培育区域品牌、省级以上产品品牌和知名商标上实现新突破，打造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发展新优势，形成增长新动力，为推进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和创新驱动发展发挥新的作用。

##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省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品牌培育意识提高，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企业对品牌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有新的提高，区域品牌、中省名牌产品增加，知名企业不断涌现。品牌对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发展的贡献率提高。

（一）培育一批中小企业主导产品。十三五期间，培育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拥有核心技术、市场覆盖广并在市场和消费者中认可度高的产品，使中小企业主要行业的主导产品不断扩大。

（二）培育一批区域系列知名品牌。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优化要素配置，引导企业争创市级名牌产品，争当区域或跨区域龙头企业，创建一批立足本地，享誉省内外的区域中小企业知名品牌。

（三）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及驰名商标。以区域产品品牌、龙头企业品牌为支撑，对优势品牌整体包装、组团推介、借力媒体集中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十三五”末，培育形成500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级名牌和著名商标，争创一批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力争到2020年，全省中小企业列入省级名牌产品比重达到80%以上，争取50个产品进入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

（四）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企业。以规上企业为重点，以骨干行业为支撑，整合资源，加快促进企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一批产品水平高、以知名品牌为标志、拥有省级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的企业集团。“十三五”末，全省60家中小企业进入陕西百强；15家中小企业进入中国民企500强；10家中小企业进入中国500强。

### 三、工作重点

（一）强化企业创品牌的主体地位。一是加强上下协同，组织市、县对中小企业、非公企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进行市场摸底调查，分类排队，加强战略研究，制定创品牌工作规划，明确重点任务，加强组织实施。二是指导企业建立创品牌团队，组织创品牌策划，支持骨干企业依托科研院所建立研发中心，重点围绕产品技术前沿和市场需求，开展创新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发挥企业创品牌主体作用。

（二）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步伐。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促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更新换代，特别是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生产自动化、制造智能化水平，推进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形象，为创品牌奠定稳定基础。

（三）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大项目，延伸产业链，发展配套协作，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做优做大做强产品，形成企业品牌的差异化、特色化，依靠品牌优势占有市场，扩大企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专精特新”产品2000个，促进一批重大“专精特新”产品产业化，形成带动力。

（四）着力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借鉴、吸引中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管理思想、管理体系、管理方式

和管理手段，加强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环保、质量等标准认证工作，建立企业质量公开制度和产品监督机制。引导企业发扬工匠精神，增强诚实信用意识，生产质高价廉物美产品，以及无公害、有益健康的产品，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五）推进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引导企业加强营销战略，创新营销模式，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中小企业深度融合，提升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围绕优势和主导产品，开展适应市场需求的多性化定制生产服务制造，开拓新业态，不断创新产品，提升服务，满足不同消费需求，促进企业创新链与价值链有机结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

实施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品牌提升培育行动是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各级中小企业工作部门要把品牌提升作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要立足当地实际，编制中小企业品牌提升培育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工作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完善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发挥好我省各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并对列入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企业由省

政府给予奖励。加强银企合作，推进“助保贷”实施，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知名品牌培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创品牌企业项目的投资需求。优先将知名品牌培育纳入到全省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之中，支持知名品牌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落实好上市企业奖励政策。

（三）加强对企业职工培训和管理人才引导，为创品牌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对企业职工的知识培训，提高企业职工质量管理理念，品牌培育、策划、营销和管理水平。培育和引进一批熟悉国内外品牌培育规则、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品牌营销策划人才。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到中小企业进行质量问题和创品牌工作会诊、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工作。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强化服务功能，构建一批企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一是积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小企业创品牌的重要意义，宣传中小企业创品牌的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及中小企业创品牌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使广大中小企业了解支持，积极加入到创品牌行动中，增强主动性。二是要逐级建立培育品牌后备库建设，列出培育名单，分类指导、加强培育。三是联合有关方面，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企业生产标准，加强品牌保护，打击侵权制假行为，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营造支持企业创品牌的良好环境。四是定期开展沟通交流，通报情况。定期对各地和中小企业创品牌工作进行总结交流，对创品牌工作突出的市、县、企业进行通报表彰。

## “千企示范万企转型”行动计划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要求，引导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十三五”创业创新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我省中小企业“千企示范万企转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立足实际、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原则，采取上下联动、牵线搭桥，整合资源、重点突破，示范引领、逐步推进的方式，以综合实力强、主业突出，拥有核心竞争力、带动产业发展能力强，社会认可度高、示范作用显著的转型升级企业为示范，促进带动中小企业特别是传统产业企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道路，实现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 二、目标

“十三五”期间，每年在全省中小企业中筛选 200 户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总结推广经验，重点扶持，示范引导。到“十三五”末，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超过 1000 户，带动全省转型升级企业超过 10000 户。通过示范带动转型，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中小工业的比重达到 30%；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达到 50%；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20%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培育新动能。鼓励中小企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领域研发新产品或新技术；在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健康养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品牌和标准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

（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冶金采矿、轻工纺织、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中小企业，加快质量创新，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开发新产品，优化服务保障，加快提升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鼓励中小企业进入军工领域，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发展，

促进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特种装备等领域先进技术相互渗透。

（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实施工艺技术、装备规模、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标准，执行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价格政策，督促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能过剩企业通过“一带一路”，开拓中亚、东欧市场。

（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产收购、产权受让、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支持发展民营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体制新、机制活、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合作的（PPP）项目。

（五）强化管理创新。鼓励中小企业积极适应经济环境和市场的变化，改革创新管理机制体制，提高企业管理精细化和现代化水平，提高企业发展的活力和核心竞争力；创新商业模式，借助互联网实现以用户为中心、从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 四、工作措施

（一）联合推动转型升级。发挥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试验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实施省、市、县三级互动，建立

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密切配合，扎实开展“千企示范万企转型”，共同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二）筛选和认定。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地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库，将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超过 20% 的中小企业列入转型升级企业库，进行重点监测；将年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30% 的中小企业列入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推荐企业库，每年按照比例要求筛选上报省中小企业促进局认定。省中小企业促进局每年组织专家对上报的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进行认定。

（三）建立奖励机制。将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纳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示范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优先推荐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相关项目，争取工信部专项资金和省级重大专项、重点计划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转型升级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落实税费减免、社保扶持、金融支持等扶持政策。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对市级筛选的转型升级企业进行备案，对数量多和质量优的市、区中小企业局给予资金奖励。

（四）做好督促服务。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自认定之日起，示范期 5 年，实行动态管理。每 3 年复核一次，对复核通过的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企业，

取消其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资格。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每年第一季度提交上年度发展情况。省、市、县中小企业局对示范企业需要协调的问题，进行记录，研究解决。企业在申报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在转型升级示范期内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资格。

（五）加强宣传。深入宣传国家和省上出台的调结构、促转型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促进企业利用政策，发挥优势，推进创新转型发展。深入挖掘省内外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的典型企业，推广经验，强化引导。运用好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和先进典型，为提振发展信心，有效应对困难，加快转型升级营造良好氛围。

## “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行动计划（2015-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中小企业“十三五”创业创新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创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刻认识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对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创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推动，以“连接、智能、创新”为目标，以全面推进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基础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与中小企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互联网+专业平台服务和互联网+众创空间建设为重点，引导和促进各类信息化服务资源与中小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全面提升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形成创业创新增长新动力，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普遍采用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程度接近或达到东部省份水平。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在全省制造业中小企业应用取得重要进展。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和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各地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平台、创业创新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在普惠、专业、精准服务方面取得新成效，各地县域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各类众创空间的互联网环境和线上与线下服务功能不断改善；在促进技术创新、创业就业、孵化企业、市场开拓、投资融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提升、促产增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二、主要行动

“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行动主要包括信息技术入企服务、平台网络促创业创新和互联网+众创空间推进等三个方面内容。

### （一）深入开展信息技术入企服务活动

#### 1. 行动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加快采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基础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成为促进创业创新和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全省累计开展信息技术入企服务活动300场以上，服务企业20000户以上，参与人员10000人次以上。发展互联网+深度融合应用示范中小企业1000户，互联网+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示范中小企业100户。

#### 2. 行动内容

省中小企业局和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合信息技术企业（服务机构），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基本原则，采取“预先诊断、现场培训、深入交流、对接服务”的活动方式，在各市县区、园区和企业开展信息技术入企服务活动。通过现场对接活动和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帮助创业者和企业制定完善信息化、智能制造和创业创新方案，解决当前生产经营和创业创新中的突出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机器人技术和基础信息技术改革经营、商业、服务模式和对生产经营主要流

程或关键环节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管理效率和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服务机构与企业建立协作互惠关系，促成更多的互联网+创业创新合作项目。

## （二）深入开展平台网络促创业创新活动

### 1. 行动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体系不断完善，线上与线下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直接服务小微企业 10 万个以上，服务创业创新人员 100 万人次以上。全省支持和推动 20 个左右专业化强、受惠面广、服务效果好的互联网+应用平台优化服务、做精做强，支持推动一批产业互联网和新业态互联网+应用平台加快建设发展，在服务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方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 2. 行动内容

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要继续提高互联网+应用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省级中小企业平台网络与全省 29 个窗口网络平台要加快建设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资源统筹、服务协同体系建设，形成基本覆盖全省、对接便捷、线上与线下服务融合、具有影响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带动一批社会服务资源，为全省中小企业、创业者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创新、创业辅导、人员培训、市场开拓、管理咨询、法律维权、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和微应用服务、视频服务、产品检验检测、产权交易、产品包装等特色服务，为中小企业

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用得起、用得好、服务协同资源共享、供需对接便捷的服务，努力打造创业者和企业信赖的中小企业服务品牌。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联合相关专业化服务机构，按照“普惠、专业、精准”服务标准，深入开展互联网+应用服务活动，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创业创新发展水平。

（1）在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方面，重点支持和推动西安包装印刷产业互联网平台等一批具有区域行业特色的互联网产业平台和大宗产品规模的中小企业“好单品”互联网产业平台建设发展。“十三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和“好单品”互联网产业平台交易总额快速增长。在加快培育和发展壮大中小企业优势产业，促进产业产品转型升级创新，增强特色产业竞争力和扩大工业品销售等方面发挥重要带动作用。

（2）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领域，重点支持和推动陕西“工业云”、“成长云”和金蝶“云之家”等一批有实力、影响大的互联网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营销、企业管理、软件应用及开发等服务。“十三五”期间云服务企业数超过10万户。

（3）在互联网+就业创业方面，重点支持和推动我省的“211校招网”、“西安慧典商学院培训网”、“陕才网”和陕西中大“显摆网”等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平台开展服务活

动。省局联合“慧典商学院”举办省级梯队企业中高层人员素质提升网络培训班，“十三五”期间累计培训3000人；联合“显摆网”、“陕才网”在各市区举办梯队企业人员专场招聘和人力资源管理优化活动，“十三五”期间预计线上注册企业从1.2万家增加到10万家以上，个人简历线上注册人数从10万人增加到50万人以上，累计参与专场线下招聘活动累计超过50万人；发展成为服务全省中小企业、梯队企业就业创业和人员素质提升的龙头网络平台。

（4）在互联网+内外贸领域，重点支持和推动全省各市区中小企业电商平台，包括“搜啥网”、“我推·乐购陕西”、“中东贸易电商平台—陕西分平台”等平台建设发展。

“搜啥网”在“十三五”期间注册企业从30万户增加到50万户以上，成为陕西中小企业产品网络销售服务的重要平台。“我推·乐购陕西”网络营销平台在“十三五”期间预计建成覆盖各县区的特色产品网络名片展示和营销窗口；继续开展“网上丝路中亚行”系列活动，帮助陕西中小企业与中亚国家开展经贸合作。

（5）在互联网+融资服务方面，重点支持和推动省内主要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互联网金融市场建设，引导和促进国内知名创投平台在陕西中小企业开展服务。将国内外一线城市、东部城市的前沿信息、优质资源引入陕西，提供项目招商、资本对接、创业引导、导师辅助、人才引进、技术创新

等服务，实现产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中介机构与企业需求的高度融合、互动交流、无界分享，促进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在促进陕西中小企业承接东部先进产业和资本，提高创业创新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在互联网+智慧园区服务平台建设方面，重点支持和推动各地县域工业集中区改善网络环境，加快网络中心平台建设。引导园区与信息化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加强合作，建立园区大数据中心和网络化管理运行体系，在园区的发展建设宣传、项目招商引资、产业产品协作、共享数据交流、企业孵化培育、市场营销促销等方面，发挥重要服务作用。

### (三) 深入开展“互联网+”众创空间推进活动

#### 1. 行动目标

“十三五”期间，陕西省中小企业产品展示中心网络平台建成运行，成为全省中小企业系统规模较大的互联网+产品展示交易中心，互联网+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线上与线下紧密融合的小微企业孵化平台。全省支持建设100个中小企业“互联网+”众创空间推进示范点或示范区。各级县域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和各类众创空间的网络服务环境和服务功能不断改善，在聚集、孵化、培育小微企业和促进创业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

#### 2. 行动内容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和推动各类“众创空间”、创业创新平台（包括区域中小企业产品展示中心、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园、楼宇经济等）与互联网信息技术企业、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协作，以互联网、云服务、社交工具为技术支撑，创新模式，突出特色，做好互联网+应用及创业创新服务方案，加快建设市场化、集成化、专业化和网络化一体，线上和线下服务紧密融合的管理运营和网络服务平台，切实发挥各类园区和众创空间在孵化培育小微企业、促进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市区可以采取集中建设或选择部分园区或创业示范基地，以及有一定规模的创客空间，突出重点，先行试点，典型引路，加快推进。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思路，突出重点，制定本地区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实施方案，坚持不懈地推进，不断取得新成果。

（二）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召开年度的全省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工作座谈会等活动，组织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互联网信息技术企业、应用平台网络、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服务机构，交流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行动推进的成果和经验、问题和不足，根据形势变化，研究进一步做好互联网+应用服务的路径、重点、措施和办法，及时调

整和确定年度全省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活动内容，切实提高活动效果。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都要加大对参与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行动计划的服务机构的支持，引导和激励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更好地完成活动任务。全省确定一批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星级单位，充分肯定服务机构的贡献作用，激发、鼓励和调动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吸引更多的优质服务机构参与对接服务活动，助推互联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中小企业成长梯队培育行动计划

为引导和推动全省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加快追赶超越步伐，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发挥稳增长重要作用。省局在认真调研，把握认识中小企业发展规律，总结基层创新工作做法的基础上，决定在新常态下转变工作方式，把搞好中小企业宏观管理服务与精准指导支持相结合，开展培育发展中小企业成长梯队工作，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围绕追赶超越和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转型发展主题，按照“优化存量、扩大增量、加快创新、促进增长”的

发展要求和“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分级培育、整体推进”的实施方式，在全省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市场前景好、创新能力强、发展速度快、综合效益高、核心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型、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和“四上”预备队企业，发挥骨干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赶超发展实现新突破，为全省经济稳增长做出新贡献。

## 二、培育目标

（一）梯队构成。全省中小企业成长梯队由省级、市级、县级组成。包括“行业之星”企业、“成长之星”企业和“创业之星”企业三个层次。“行业之星”企业主要是各行业中规模相对较大，创研能力强，高中端产品多，发展速度快，对区域中小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转型有着较大影响带动力的中小企业；“成长之星”企业主要是各行业中“专精特新”优势比较明显、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较快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创业之星”企业主要是近年初创的科技型、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发展速度较快，具备短期内培育发展为“四上”企业的潜力。

（二）发展定位。“行业之星”和“成长之星”企业要跟踪瞄准国际或全国同行业的最新技术及销售额靠前的知名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技术、装备、产品、管理和服务的升级创新，不断提高“专精特新”水平，在可持续发展中加速做优做强、扩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积极争取在“新

三板”等资本市场上市，努力实现效益规模和赶超发展的新突破，成为引领全省中小企业发展保持中高速、产业升级迈向中高端的“排头兵”。“创业之星”企业是培育发展“四上”企业的重要来源和预备队，要突出重点，好中选优，加大培育力度，引导推动其加速转变为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稳增长的新动力。

（三）培育目标。“十三五”期间，省级成长梯队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实缴税金的增速要高于全省中小企业平均增速。到“十三五”末，省级中小企业成长梯队达到5000户，其中，“行业之星”企业500户，“成长之星”企业1500户，“创业之星”企业3000户，省市县梯队企业总数力争超过20000户。

### 三、筛选范围

（一）从注册地在陕西省域内，纳入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计监测范围各类中小企业中筛选。

（二）筛选重点是装备制造、加工配套、生物医药、电子通信、航空航天、食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精细化工和新材料、新能源、新光源、新建材，以及软件与信息技术、物流商贸、商务服务、特色餐饮、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行业中“专精特新”优势比较明显的科技创新型、绿色循环型、特色发展型小微企业。其中，规模以下工业或限额以下等企业不少于梯队企业总数的50%。

#### 四、进入条件

省级梯队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行业之星”和“成长之星”企业

1. “行业之星”企业为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成长之星”企业为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中小企业。

2. 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利润总额增速连续两年高于全省或本区域同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3. 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水平处于全国、全省或本区域同行业先进水平，技术研发费用占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

4. 在全国、全省和本区域同行业的市场份额较高。

5. 主要生产装备、经营管理和营销系统的信息化、互联网应用水平较高。

##### （二）“创业之星”企业

1.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下或资质等级以下的其他产业的小微型企业。

2. 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信息化建设加快，营业收入、利润、税金平稳较快增长。

3. 市场前景好，具有两年内培育发展为“四上”企业的潜力。

4. 近年新创办的科技型、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优先推荐。

以上营业收入、实缴税金、利润总额等指标，以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计监测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五、确认程序

（一）筛选和备案。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梯队企业的筛选和确认。各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每年应将筛选确认的市、县（区、市）中小企业成长梯队情况汇总表（电子表格），一并报省中小企业局备案。

（二）初选和公示。省级梯队企业主要从市、县级梯队企业中筛选产生，上一层次企业也可由下一层次企业晋级产生，也可以采取企业直接申报的方式产生，以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进入省级梯队。

（三）认定和公布。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发文正式认定和公布省级中小企业成长梯队名单。授予相关企业“陕西省行业之星企业”、“陕西省成长之星企业”等牌子。

## 六、考核监测

（一）将梯队企业的培育发展数量、营业收入指标，纳入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目标年度考核内容。各市区每年初要将本级及所属县（市、区）级梯队企业的总数及新增数，合计营业收入及增速的计划目标，上报省中小企业局。经核准后，与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目标考核指标计划一并下达给各市区。

（二）建立梯队企业信息数据库，纳入全省中小企业预警监测网，按行业分类监测。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与梯队企业的网络链接，加强生产运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梯队企业应及时、准确地向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和有关资料。

（三）省级梯队新增的企业，每年认定一次。采取加权平均法，对省级梯队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利润总额增速、营业收入利润率、实缴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科研经费占比等指标情况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按梯队分别排序。测评排名末位且不符合梯队标准条件的企业，有虚假信息的企业，以及不符合省级梯队条件的企业，终止其省级梯队企业资格。梯队企业的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让等）的，应及时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条件，终止其省级梯队资格。被取消省级梯队资格的企业，2年内不再受理推荐为省级梯队企业。省级梯队企业更名的，由市区局确认并报省局备案、公示后重新认定。

## 七、服务支持

（一）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培育发展中小企业成长梯队具体措施，将成长梯队纳入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工作、发展规划和考核目标。各类中小企

业政策、服务平台（窗口）要优先支持服务梯队企业，推动梯队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发挥促进创业创新、升级转型和稳增长重要作用。

（二）实施全省中小企业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优先支持梯队企业的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各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向梯队企业优先倾斜，精准扶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梯队企业的股权投入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小微企业培育、协作配套、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信息化应用等项目，特别是年度测评靠前的梯队企业，给予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梯队企业及新进“三上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各级可制定相关激励措施。

（三）支持发展家庭工业密集区和楼宇经济，夯实梯队企业特别是“创业之星”及“三上”预备队企业的来源基础。各地要根据家庭工业、楼宇经济发展新情况和创业创新需求，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服务力度，引导和推动家庭工业、小微企业以产业链为纽带，以村镇或园区楼宇为依托，通过采取“服务促创业、科研联企业、大户带散户、市场连基地、园区加孵化”等多种形式，加速升级转型，加快发展和做优做强一批核心企业引领、小微企业聚集、产销经营协作、创新驱动发展、市场知名度高的家庭工业密集区和楼宇经济群，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更广泛的领域生根开花，结出硕果，提升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水平。

（四）加大对梯队企业融资服务支持，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梯队企业进入“新三板”等上市培育。推进梯队企业间接融资取得新进展、直接融资实现新突破，为加速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要组织梯队企业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生产经营信息，帮助梯队企业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提高信用资质。要联合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举办专场银企对接活动，帮助梯队企业筛选好的发展项目，积极争取金融加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要简化手续，优先为梯队企业提供担保融资服务。

（五）加大对梯队企业创新转型发展支持，重点支持梯队企业建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和转型发展。组织开展技术研发对接服务活动，支持引导梯队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提高信息化、互联网应用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积极申报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质量奖，扩大市场销售。各级中小企业专家顾问团要贴近梯队企业开展专项服务，为梯队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六）加大对梯队企业人才培养支持，发挥专业人才在创新转型中的重要作用。要针对梯队企业的实际需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和内容的培训，对参加培训的梯队企业给予相关补贴。对梯队企业急需引进的高级管理技术人员，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帮助企业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 附件：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成长梯队推荐登记表
2. 省级中小企业成长梯队综合测评表
3. 中小企业成长梯队情况汇总表（电子表格）

## 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展行动计划

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能源价格低位运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市场需求不足、企业资金紧张、创新动力缺乏等因素制约着我省中小企业的发展。为加强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工作，切实缓解今后一个时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险的问题，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特制定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展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实施为期五年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以企业“新三板”挂牌为突破口，着力从中小企业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搭建融资服务平台及政策扶持四个方面提出九项工作举措。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贷、保险、基金、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各类融资工具，切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有效引导金融资金、民间资金和社会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投入，多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综合实力。

## 二、目标任务

在银行信贷方面，有效提高贷款增量，每年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直接融资方面，分层建立企业储备库 1000 户，重点企业后备库 500 户，融资服务专家团 300 人；力争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实现主板、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 300 户，“四板”累计挂牌企业 2000 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发展，通过整合重组，到 2020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达 15 家以上，中小企业累计担保额达 2000 亿元。

##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

1. 推动各地市在辖区内定期举办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会、融资产品推介会、专题报告及讲座，深入推广“园区贷”、“互助贷”、“税信贷”等适合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模式和产品，指导中小企业融资活动。

### （二）推动中小企业多渠道融资

2. 加强企业“新三板”挂牌培育工作，对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指导，重点园区、行业协会、商会分类培训。积极发挥我省中小企业新三板联盟的作用，联合全国股转中心、省股权交易中心及相关高校分层培育，组织专题研修和项目路演，对已挂牌的企业，每季度召开 1-2 次项目路演，每半年

组织 1 次已挂牌企业和拟挂牌企业的交流，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走出去”活动，到沿海发达省份交流学习，继续落实对已挂牌企业省级层面给予单户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 推动出台《关于推进中小企业区域资本市场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不断开创区域性资本市场服务小微实体经济的新局面。

4. 鼓励运用新型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企业特点开发融资保险产品，建立政府主导、银行和保险参与的深度合作、共担风险模式，降低保险业务成本和经营风险，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保险服务。密切跟踪韩城市小额保证保险试点进展，适时在全省推广经验。

5. 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机构的作用。与省商务厅联合开展融资对接，每年开展 1-2 次融资租赁业务培训，推广融资租赁经验，使融资租赁公司与我省中小企业的实现融资对接。

6. 积极推动构建省级融资担保平台，实现融资担保平台市县全覆盖，推进省级再担保机构向民营企业覆盖，推进银担合作，逐步实现风险合理分担等。进一步规范担保机构管理，对照信息报送情况，做好担保机构备案动态管理。

### （三）搭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融资平台

7. 推出省级中小企业融资超市数据库服务。通过整合资源、集成创新，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成包括银行、担保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投资公司等服务机构及相关金融服务专家为主体的专家智库和全省新三板后备企业登记数据库系统，分层管理，实现线上线下全面对接，力争为重点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

8.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功能，宣传政策，落实政策。提供包括企业工商注册、税收优惠、房租优惠、项目推介及各类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申报、人才政策等“一站式”和“个性化”的免费咨询服务，建立相关企业需求和项目沟通对接机制。

#### （四）发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

9. 撬动地方政府与社会资本投入我省中小企业实体经济，省级基金作为母基金，积极参股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和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各种创投基金、融资性担保机构，不断加大对高成长、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直投力度。

### 四、组织保障

（一）省级层面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加强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领导，建立由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和陕西保监局等部门组成的日常工作联系机制。负责研

究、共商全省推进中小企业融资，重点是中小企业债务融资、直接融资等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案。

（二）各地市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各地市中小企业工作部门要积极为企业与券商、会计、律师、资产评估、担保等中介机构的合作牵线搭桥。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从融资项目策划、融资方案设计等方面给予企业指导，引导企业少走弯路，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及企业融资协调会，推动企业融资工作常态化进行。

（三）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完善“政银企保”合作平台，改进授信管理，建立政府、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发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作用，撬动地方政府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我省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人才兴企行动计划

按照“十三五”全省中小企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为加强“十三五”期间中小企业、非公经济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人才发展战略，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围绕“十三五”全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按照“请进来”培训和“走出去”培训相结合，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训相结合，管理培训和技能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类型、多领域的实用性、前瞻性、技能性培训，加快建立与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相适应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中小企业工作队伍，支持引导全省中小企业系统每年计划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为我省中小企业、非公经济追赶超越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以提高中小企业现代经营管理水平为核心，主动承接国家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依托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和国家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养平台，每年选拔推荐 70 人，参加国家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积极争取工信部中小企业国际化人才培训计划和国家银河培训工程项目。组织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等深入领军企业开展巡回问诊、现场诊断、管理咨询等一对一的专题服务，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实施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职称评审工作，为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进步搭建良好平台。以全省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专精特新”企业研发中心负责人和技术骨干等为重点，在大力开展分类培训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互联网+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和“中国制造 2025”等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依托省市县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各类平台、培训基地等，广泛开展智能制造、机器人、工业设计、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培训，提升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应用等高新领域中的运用和创新能力，每年培训中小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 万人次。

（三）实施企业家能力提升及“新生代”培养工程。组织培训初创企业家、新注册小微企业管理人员，以及 80 后、90 后创业群体、“新生代”企业家等。继续办好“中小企业大讲堂”和“EMBA”等高级培训班，重点培训创业创新政策、产业政策、创业辅导、工商管理、财税金融政策、现代企业制度、电子商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等内容。通过培训，增强企业家和创业者的创业信心和能力素质，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四）开展新型工匠培育计划。弘扬大国工匠精神，开展以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技工为重点的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对重点产业中小微企业的主要职业、主

要工种分级、分期、分职业、分工种进行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将培训与技能鉴定和技级晋升结合起来，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新型工匠队伍。每年培训1万人次。

（五）引导支持企业开展网络培训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自己的企业讲堂，开展全员内部日常教育培训。引导和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依托中国企建教育网等学习平台，以网络自学、网络点播和远程辅导等网络学习方式开展24小时灵活机动的学习活动，每年力争培训8万人次。

（六）实施中小企业工作系统能力提升培训计划。以省内外优质培训资源为依托，开展局机关、市县局长及科股长研修培训。围绕宏观经济形势、领导力提升、管理艺术、“一带一路”、媒体沟通、企业创新发展等专题，既采用“走出去”的办法到著名院校或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取经，也采用“请进来”的方式开展培训研讨。通过学习培训，提升省市县主管部门的整体素质，提高做好规划、指导、协调、发展工作的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人才资源是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的第一资源，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抓好队伍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落实人才培养行动计划作为“十三五”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工作的

重要任务，明确培训需求，突出培训重点，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全省中小企业、非公经济追赶超越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引导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资金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引导，形成多元化的人才培训机制。“十三五”期间，省局将每年投入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非公经济人才培训工作。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积极主动争取本级财政安排配套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工作，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培训成效。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培训重点，了解企业需求，精选培训内容，优选培训服务机构和师资，切实提高培训的实用性、有效性和引领性。要根据全省中小企业培训规划，结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中小企业重点工作，提出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确保培训规划目标的实现。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对市（区）县人才培训工作的指导力度，对于专项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要及时进行抽查、跟踪检查和监测，培训后以学员评价调查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召开培训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培训工作经验，研究培训工作新举措。每年

年底统计汇总培训期数、人数、成效等相关情况，对培训工作突出的市县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予以表彰奖励。

##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应用提升行动计划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要求，提高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推动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十三五”创业创新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应用提升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服务平台网络作用，着力扩大服务平台网络的覆盖面，聚集各类社会化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实验室、大企业研发中心、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县域工业集中区参与，建设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为骨架，互联互通，覆盖面更广、服务产品更多的大服务平台网络体系，为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专业化的服务。

### 二、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们将逐步扩大平台网络覆盖面，为更多的企业服务；积极扩充服务机构，配置服务资源，广泛吸纳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融入到中小企业服务体

系，初步形成服务中小企业的合力；科学规划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市场化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机制，规范服务行为，创新服务产品供给，支持引导服务机构开展定制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优质服务。

（一）规模提升，每年扩容县域工业集中窗口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各 20 个，力争达到双 100，既中小企业服务的窗口平台扩充到 100 个工业集中区和伸延到 100 个服务机构。

（二）质量提升，研究和形成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引导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每年确认省级中小企业特约服务机构 60 户。

（三）水平提升，重点做好省级服务平台的运行工作，树立服务标杆，明确服务标准，促进服务体系健康发展。

（四）效益提升，探索和规范平台单位的运营模式，鼓励平台市场化运营，逐步降低服务收费，增加受惠面，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 **三、重点工作**

（一）编制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中小企业服务需求为导向，统筹编制建设规划，分级组织实施，建立服务功能齐全，服务机制完善，服务资源配置高效，服务行为规范的服务体系。

（二）扩展服务平台网络。编制全省服务平台网络省枢纽平台扩容方案，改造升级省枢纽平台，逐步将平台网络延伸至100个以上的县域工业集中区。

（三）扩充服务机构。调动社会化服务机构与服务中小企业的积极性，广泛吸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社会机构加入服务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服务窗口，带动和提升全行业中小企业发展水平。

（四）创新服务和运营模式。鼓励支持服务机构创新服务产品方式，开展“送服务入企业”、“送服务进园区”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探索平台网络运行管理模式，建立市场化运维机制。

（五）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加强服务规范建设，制定和完善服务评价标准。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市县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制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应用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工作协调，推动行动计划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大服务平台网络的政府支持力度，同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服务平台网络的建设。

（三）加强调研指导。积极开展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应用提升方面的调研，总结我省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树立典型，指导各市做好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应用提升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应用提升行动计划的宣传报道，组织平台网络的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扩大平台网络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服务机构加入到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来，服务更多的中小企业。

（五）加强考核评价。以规范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服务标准为突破口，按照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评价机制，分步实施考核评价，推动服务平台服务质量提升。